



## LS CLUB 会员计划条款及细则

### 《会籍》

会员必须年满 18 岁

所有会籍申请或续期必须经本会批准；本会有绝对酌情权批准或不批准有关申请及续期，无须作任何解释。

会籍的有效期为本会不时指定的年期。

本会有绝对的酌情权按照任何期限或方式延续会籍。在对上述条文没有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当会员会籍续期时，会员必须应本会要求，证明其符合本会会员之资格，并提交本会所需之证明文件，以供批核。

会员对本会之组织、运作或管理无投票权，亦对本会之任何财产无任何权利或追索权。本会之会籍不得转让。

### 《会员证》

每位会员于其会籍申请及续期被接纳后，将获本会发出一张丽新会会员证(简称「会员证」)。

新会员于收到会员证后应立即于证上签署，而会员证上之签名须与申请表格上之签名(如有)相同。

会员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为本会之财物，本会有权随时撤销该证之效力及/或终止会员之会籍，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本会亦有权要求会员归还会员证予本会。

会员证只供获发该证之会员使用，不得转让。会员于享用本会所提供之设施及服务时，须于被要求时出示会员证作为其会员籍的证明。倘若会员证遭遗失，损坏或被窃，须立即通知本会。本会补发新证，有权收取费用。

### 《设施及服务》

会员于被批准入会后，即有资格接受及享有本会提供之设施及服务，惟须先得到本会之邀请及接受本会于提供该等设施及服务时订明之任何特定条款及条件限制。有关对会员作出之邀请，本会有绝对酌情权。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于不同条件下，提供设施与服务予不同类别之会员。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随时终止任何设施或服务之提供及/或其运作，而无须向会员发出通知或给任何理由。

本会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商人或店铺拒绝承兑会员证及商户所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概不负责。

会员不得利用本会或本会提供之设施、服务、数据或文件作任何商业、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 《本会之责任》

本会无须为任何因会员之会籍或与会籍关连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任何性质之损失、索偿、收费或支出，向任何会员或任何其它人士承担责任或法律责任。

### 《会员偿付费用》

本会保留权利向会员收取费用，作为偿付本会按会员要求提供及/或送付任何数据或文件时所引致之费用或支出。

### 《更改会员守则》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不时更改本会员守则，并以其认为合适之任何方式通知会员任何上述之更改。

除非会员证在更改,生效并载明于向会员通知之日期前被归还本会以便注销，否则会员须受该等已更改之守则约束。

#### 《退会》

任何打算退出会籍之会员应于最少 30 日前以书面预先通知本会。表明其意向，并将会员证随同退会通知，以挂号函件寄回本会。

#### 《开除会籍》

本会倘若认为任何会员之行为对本会有损或与本会之利益相违或违反任何会员守则，本会可开除有关会员于本会之会籍，而本会之决定为最终决定。被开除会籍之会员停止拥有会籍所授予之任何权利、福利或优惠，而且不再有权接受及享有本会提供之设施及服务。被开除会籍之会员于收到开除会籍之通知后须立即向本会交还会员证。

#### 《本会终止运作》

丽新发展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候终止本会之运作而无须向会员发出通告或给予任何理由。于本会之运作被终止以后，会员之一切权利及优惠即告终止，而全部会员应在接到本会运作终止之通知后立即向本会交还会员证。于任何情况下，会员不得亦不能因本会终止运作而向本会、丽新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东或管理人员提出任何性质或在任何情况下引致之索偿或要求。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每一位申请会籍之人士必须提供此申请表格内所要求之全部个人资料及其它数据(订明非必须提供者除外)以便本会考虑其申请。若申请人未能根据要求向本会提供该等资料，可能导致本会无法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获批准，在会员之会籍有效期间，本会可收集进一步之个人资料及其它数据。

申请人或会员之个人资料及其它数据可被本会用作促进或与下列有关之所有或任何用途：

- (a) 处理会籍之申请；
- (b) 核实提供予本会之数据；
- (c) 为本会及/或丽新集团、其附属公司及/或相关公司(简称『集团』)进行研究及/或分析；
- (d) 不时向会员提供关于集团的信息，包括集团或供货商为会员提供的产品、设施、服务及其它优惠、奖赏及其它得益的信息并且为会员汇集及安排该等产品、设施、服务及其它优惠、奖赏及其它得益(参阅使用数据作直接促销)；
- (e) 就本会及/或集团对会员或一般顾客所提供的设施、服务及/或产品及作出评估及改进；
- (f) 促进会员与本会之间的沟通，并鼓励会员；就其对本会及/或集团之设施、服务及/或产品之需要及期望作出响应；
- (g) 为确定会员享用本会及本集团产品、设施、服务及其它优惠、奖赏及其它得益的资格，并考虑会员的需要，而将会员个人资料与会员先前提供给集团的所有个人资料加以比较；
- (h) 履行任何适用法律下要求披露之规定；
- (i) 任何经申请人或会员不时同意之其它用途。

丽新会感谢会员长期支持，我们不时与会员分享丽新集团及丽新会的各种最新信息。如阁下不愿意收取丽新会的直接促销材料及/或信息，可以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邮寄至长沙湾道 833 号长沙湾广场一期 11 楼 1103-04 室丽新会资料保障主任收、或电邮至 [lsclub@laisun.com](mailto:lsclub@laisun.com)、或传真至 2745 5371、或致电丽新会热线：2745 7118。

即使阁下选择日后不收取我们的直接促销材料及/或信息，我们亦会依旧尊重阁下之会籍，以便阁下能继续享受更多的会员福利。您可以透过本会网页或张贴于丽新集团旗下不同地点的通告得悉本会其后的优惠讯息。

《适用法律》

本守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管辖文本》

本守则之英文文本及中文文义上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修订于 2013 年 8 月)

- 完 -